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58号

关于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同兴中路48号之一，该公司原年产电视背板700万件、电视电器400万件、显示器400万件、服务器120万件及汽车零部件100万件新建项目于2023年4月27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(江鹤环审[2023]38号)，于2024年2月完成首期自主验收。因发展需要，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，新增年产电视机支架2.5万件，并将原有脱脂硅烷清洗干燥线③改建为酸洗磷化清洗干燥线。改

建后，服务器和汽车零部件不再生产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601.16平方米，改建后全厂年产电视背板700万件、电视电器400万件、显示器400万件、电视机支架2.5万件，新增的电视机支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、焊接、脱脂、除锈（酸洗）、水洗、表调、磷化、水份干燥、喷粉、固化等工序。其他产品及其生产工序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改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包括：金属表面脱脂硅烷化处理废水、酸洗磷化清洗干燥线废水、丝网清洗废水、喷漆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、喷漆废气水喷淋处理定期更换废水，产生量为13338.79吨/年，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要求(即pH排放限值为6~9，除第一类污染物以外的项目按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%执行)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

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：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，烘干线、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天然气燃烧废气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)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号)相关限值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/立方米、200毫克/立方米、300毫克/立方米)；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西北、西南面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,其余厂界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 $\text{VOCs} \leq 3.016$ 吨/年, $\text{NO}_x \leq 1.857$ 吨/年,改建前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仍按“江鹤环审〔2023〕38号”文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